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24〕11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93号）和市领导对《关于审定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河卫健〔2024〕44号）的批示精神，现将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 万元（详见附件 1）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该项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顶级科目。

二、管好用好资金。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

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强化绩效管理。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4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河源市财政局

2024年8月9日

附件 1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基层医疗机构							村卫生站			本次下达金额
	2022 末常住人口数 (万人)	基层医疗机构数 (间)	社区卫生服务站 (间)	按人口系数 *50%分配金额	按基层机构系数 *45%分配金额	按社区医疗机构系数 *5%分配金额	分配金额合计	2022 末乡村人口数 (万人)	按人口系数 *100%分配金额	分配金额合计	
源城区	65.9	9	4	1.391	1.215	0.15	2.756	2.98	1.00	1.00	3.756
江东新区	5.16	1	0	0.109	0.135	0.00	0.244	0	0.00	0.00	0.244
合计	71.06	10	4	1.5	1.350	0.150	3	2.98	1	1	4

备注：人口系数=分配总金额×50%÷2022 年末常住人口×县区常住人口；基层医疗机构系数=分配总金额×45%÷机构总数×县区机构数
社区医疗机构系数=分配总金额×5%÷机构总数×县区机构数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960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24960		
	省级补助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有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促分工”“同质化”“控费用”“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 80%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印发